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傳真: 03-8222605 電話: 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70228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2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

集。(1070228080_Attach000.pdf、1070228080_Attach0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」宣導文件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1月14日廉利字第1070501165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 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並於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,依本法第23條規定本法自公 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旨揭之宣導文件,將配合本法施行細則 發布進程增修宣導內容;另宣導文件電子檔已置於本府政 風處網站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2018-12-15

107/11/16

第1頁,共1頁

線

訂